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柴国生	是	18,350,000	2016年6月24日	2017年5月12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.18%	合同履行完毕
合计	——	18,35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5.18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,879,7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4%；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,094,303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4%。

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，提示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，如有异常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3、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